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审议，决定提名陆军先生、孙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关于提名陆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提名孙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